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林少忠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余浚寧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陳嘉琳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陳緯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鄭仲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張偉超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秦海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馮君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何偉航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黎煒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李嘉睿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李賢浩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梁衍忻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王卓雅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葉子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林子靖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黃婧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彭慧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李建業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溫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呂翠文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王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黃家霖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	
陳耿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助理指揮官(行動)	
容健軾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出席議程 第 III、IV 及 V 項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出席議程 第 V(一)(4)及 VII 項
衛燕薇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邱綺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2)	出席議程 第 VIII(三)(8)項
陸俊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崔國安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3)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2)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王先生接替已調任的羅維嘉女士。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21 項動議、12 項提問及 2 項轉介議題。

### 1.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一)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TTC)文件第 81/20 號)

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更新名單。

III.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 至 116 段)  
(SKDC(TTC)文件第 82/20 號)

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IV.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段)  
(SKDC(TTC)文件第 83/20 號)

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解決西貢居民假日乘車困難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31 段)

7. 陳嘉琳女士查詢運輸署就上次會議委員提出的意見有否任何跟進回覆。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西貢居民假日乘車的需求變化，安排特別交通服務配合假日的需要。

9. 陳嘉琳女士表示可在稍後討論相關動議時再跟進有關問題。

1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辦往來西貢將軍澳至港島渡輪/「水上的士」或其他水上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2 至 144 段)

11. 陳嘉琳女士希望運輸署能清晰指出為何無法在將軍澳開辦渡輪或其他水上交通服務。她指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題述議題提出了不少意見，希望運輸署回應及考慮就相關建議作出研究。

12. 黎銘澤先生指出運輸署曾表示在將軍澳開辦港島渡輪服務的客量未能支持營運渡輪的日常開支，他希望運輸署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供委員參考。

1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表達委員的意見。

(4) 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52 段)  
(SKDC(TTC)文件第 84/20 號)

14.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5. 梁里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曾反映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的環境衛生問題，惟至今仍未有太大改善，希望相關部門進行定期的清潔。他反映有車主在交匯處內清洗車輛，令環境衛生問題惡化，希望運輸署或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加強巡查。

16. 黎煒棠先生反映尚德巴士總站的排風口有損壞情況，並滿佈塵埃。他以彩明商場及尚德商場地下巴士站為例，希望了解相關通風設施是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他查詢運輸署可否提供文件清晰表述分別負責交匯處日常管理、清潔、維修等工作的部門或機構名單，方便委員與負責的部門或機構跟進有關問題。

1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與機電署一直密切監察有蓋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機電署大約每兩年會在交匯處量度及監察空氣質素水平，亦會視乎情況加強監察。
- 機電署會派員為通風系統作適當的維修保養，運輸署亦有定期安排承辦商清潔運輸署轄下的有蓋交匯處。
- 運輸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合作，改善交匯處的環境。

18. 黎煒棠先生反映部分交匯處通風系統的隔塵網近年來都有損壞情況。在最近向 1823 投訴後，他才得知機電署會於兩至三個月內更換已損壞的隔塵網。他不理解如相關部門有作出定期巡查，為何會出現上述情況。

19.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機電署會定期檢查交匯處的設施。他歡迎委員就交匯處通風設施問題隨時聯絡運輸署或機電署，相關部門會盡快安排維修。

20. 柯耀林先生反映交匯處的環境長期欠佳。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強溝通和協作，處理交匯處的保養、維修、清潔等方面的問題，並不應在議員或居民反映問題後才跟進處理。

21. 鄭仲文先生查詢與交匯處空氣品質及噪音水平相關的數據資料。他認為需以客觀數據證明交匯處的環境符合相關標準，並建議實行先導計劃，在交匯處展示相關數據，讓居民了解該位置的空氣質素與噪音水平。

22.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一直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定期的檢查及按實際需要加密檢查。
- 機電署定期量度交匯處的空氣數據，而運輸署在 SKDC(TTC)文件第 83/20 號中表列了西貢區運輸署轄下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檢測結果，目前相關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數據均為合格。

23. 鄭仲文先生表示，交匯處的氣溫相當高，他希望相關部門可於該位置進行空氣流通性的測試。

24.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機電署會在交匯處放置儀器以量度空氣質素的數據，運輸署需向機電署了解儀器可否同時量度空氣流通性的數據或機電署可否提供類似的測試。

25. 主席表示，根據 SKDC(TTC)文件第 83/20 號，除了翠林交匯處外，西貢區其他交匯處的環境均比較侷促。鑑於現時的疫情，他希望運輸署與相關部門能加密檢查和改善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運輸署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動延續各項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有效期  
(SKDC(TTC)文件第 85/20 及 143/20 號)

26.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馮君安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黎煒棠先生

和議。

2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8. 鍾錦麟先生表示，在疫情的影響下，運輸署各個牌照事務處處理續牌服務申請的時間不一，對很多職業司機造成影響。他續表示，現時疫情稍為放緩，但牌照事務處仍未開放即時櫃位服務。他認為可研究在適當情況下允許自動續牌，減少牌照事務處的人流，他以 70 歲以下人士的駕駛執照及 6 年車齡以下的非商用車輛牌照為例，認為有關牌照只需簡單繳付續牌費用或檢查第三者保險是否有效便可續牌。

29. 鄭仲文先生表示在疫情的影響下，許多商用車輛司機的工作受到影響，即使運輸署提供津貼，惟車輛的牌費支出已造成一定的負擔，相關的津貼未能對職業司機提供足夠的支援。他理解政府未必能立刻撥款推出新的支援措施，但認為免費讓商用車輛或其他有需要的車輛牌照自動延期的措施會相對容易執行。

30.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牌照事務處在疫情期間積壓的申請較多，為改善情況，相關同事正加班處理申請，運輸署亦抽調署內其他同事協助處理申請。
- 由 5 月 11 日起，網上預約續領牌照申請的名額由每日 4 500 個增加一倍至每日 9 000 個，希望有助加快處理申請。
- 委員提出的相關建議涉及修改現行法例，運輸署需仔細研究。
- 運輸署會因應疫情的發展，盡快恢復正常的牌照服務。

31. 主席查詢現時牌照事務處除了處理經網上預約續領牌照申請外，會否照舊處理未經預約的即場申請。

32.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由於擔心人群聚集，運輸署早前主要透過投遞箱處理申請。運輸署會因應疫情的發展，在公共健康安全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相關牌照服務。

33. 馮君安先生認為現時的安排仍會造成人群聚集的情況，即使市民已在網上作事先登記，但在預約時間到達牌照事務處後仍需等候處理申請。由於過往市民可即日親身前往牌照事務處辦理續牌申請，很多職業司機習慣在牌照到期前兩至三天才辦理申請，但市民現時無法得知處理申請的所需時間，有部分市民亦未必能使用網上服務預約或付款，他認為現行措施為市民帶來不便，希望運輸署考慮題述建議。

34. 主席反映他本人曾於 3 月底進行網上預約登記，但需排期至 6 月 1 日。他相信很多駕駛人士，尤其是商業用車的司機無法於牌照到期前續牌，希望運輸署加強牌照事務處的服務。

3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決定去信運輸署牌照科表達委員的意見及要求其作出跟進。

**(2) 要求改善將軍澳南的區內交通連接，增加居民選擇  
(SKDC(TTC)文件第 86/20 及 144/20 至 146/20 號)**

3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37. 委員備悉九巴、新巴／城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8. 黎煒棠先生表示，坑口港鐵站與將軍澳醫院、寶寧路普通科門診、將軍澳賽馬會診所或將來靈實醫院的擴建部分等醫療設施有一定的距離，長者或需使用輪椅的人士如乘搭港鐵前往上述地點，並不方便。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延長九巴第 296M 線繞經上述醫療設施。此外，他反映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服務經常私自更改行駛路線，沒有途經寶邑路天晉一帶，希望運輸署考慮調整路線繞經至善街一帶。

39.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跟進第 108A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問題。由於延長九巴第 296M 號線會延長行車時間及需增加資源，運輸署需作謹慎考慮，期間會繼續檢視相關服務。

40. 黎煒棠先生希望了解開辦往來將軍澳南及寶林的專線小巴的可行性。由於將軍澳南部分地點與港鐵站有一定的距離，他希望運輸署考慮開辦一條獨立的專線小巴路線。

41.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就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運輸署需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現有否往來將軍澳南及寶林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建議的專線小巴路線在財務上的可行性。由於現時已有港鐵及巴士往來將軍澳南一帶及寶林，運輸署需仔細研究相關建議。

4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政府提早豁免將軍澳隧道道路使用者的隧道費  
(SKDC(TTC)文件第 87/20 及 173/20 號)

43.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馮君安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蔡明禧先生、鄭仲文先生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4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5. 蔡明禧先生認為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不會令現時塞車的情況更嚴重，而且有必要提早豁免隧道收費，減輕市民的負擔。運輸署在回覆中提及政府有必要採取適切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徵收隧道費，使路面暢順，但他認為上述措施並不適用於將軍澳隧道，豁免隧道收費不會令現時塞車的情況更嚴重。

46. 梁衍忻女士查詢現時將軍澳隧道收費 3 元是否足夠營辦商維持收支平衡，以及運輸署如何評估相關收費能有效分流車輛。

47. 馮君安先生認為現時政府對於基層上班人士及職業司機的補助相對較少，相關建議可以減輕居民的交通費用負擔。他續表示，運輸署可考慮在星期一至五實行相關建議。

48. 陸平才先生認為如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商用車輛會選行將軍澳隧道，將為將軍澳隧道帶來額外的負荷。他認為豁免收費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情況並不理想。他續表示，運輸署應等待將軍澳隧道專營公司的專用期快將屆滿前，審視將軍澳隧道如何與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配合，方便道路使用者。

49. 黎銘澤先生認為如大型車輛因應豁免收費而使用將軍澳隧道，可減低它們使用山路而導致交通意外的風險。政府本已計劃在 2021 年待將藍隧道通車後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他認為政府可以仿照三隧分流方案補貼西隧的做法，補貼將軍澳隧道的營辦商，提早豁免隧道收費。他指出現時專營巴士已獲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他認為可擴展相關豁免至所有車輛。

50.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隧道由政府擁有及由運輸署委託管理公司管理，隧道收費不涉及任何營辦商的利益問題。他認為豁免收費會影響車輛分流，但亦有機會因而減輕清水灣道及寶琳北路的塞車情況。他贊成盡快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減輕本區居民的負擔，並認為運輸署應提早準備將藍隧道落成的相關配套。

51. 黎煒棠先生查詢運輸署有否模型可估算當將軍澳隧道不設收費時，能否解決將軍澳隧道轉乘站（下稱「轉乘站」）落成後有機會令交通擠塞情況惡化的問題。

52. 主席表示，政府早前表示在將藍隧道通車後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認為運輸署可提早在將藍隧道通車前預備有關措施，如屆時遇上車輛流量或設計上的問題，可盡快改善。他續表示，如未能提早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建議在大型節日期間試行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

53.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隨着將藍隧道的落成，往來將軍澳的交通將得以分流，亦為豁免有關隧道收費提供契機。運輸署建議當將藍隧道啟用時，豁免新隧道和將軍澳隧道收費，而有關豁免將軍澳隧道收費的安排，應當將藍隧道通車而交通得以分流時，才付諸實行。
- 運輸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確保巴士出入符合安全的情況下才啟用轉乘站。

54. 梁衍忻女士查詢運輸署有否數據支持將軍澳隧道 3 元的收費有助分流車輛。

55.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惟他在席上未有關於將軍澳隧道財務情況的資料。

56. 張美雄先生就是項議案投棄權票。

5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去信運房局表達委員的意見。

###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查詢維景灣畔三期商場內的運輸交匯處（小巴士及的士站）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 88/20 及 147/20 號)**

58. 主席表示，提問由葉子祈先生提出。

5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0.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補充，維景灣畔第三期的有蓋運輸交匯處為私人擁有及管理。運輸署並沒有接收上述的運輸交匯處，現時亦沒有計劃安排巴

士及專線小巴路線使用該運輸交匯處。

61. 黎煒棠先生查詢運輸署就是否使用及接收由私人發展商按批地條款興建的運輸交匯處的相關政策或準則，並認為相關部門在批地期間應已預算會使用擬興建的運輸交匯處，現丟空不使用交匯處是浪費資源。

62.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由於每個地點的批地契約或有所不同，因此需參照相關批地契約的條文。

63. 黎銘澤先生建議運輸署或地政總署在會後應就相關部門能否使用私人發展商興建的運輸交匯處提供詳細回覆。

64. 主席表示會去信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鄉郊公共交通工具政策 (SKDC(TTC)文件第 89/20 及 176/20 號)

65.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6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7. 陳嘉琳女士希望運輸署就建議專線小巴第 807B 號線總站延伸至西貢市中心及大學站作出回應，亦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鄉郊巴士路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惠及居民，她並再次反映鄉郊巴士路線脫班問題嚴重。由於鄉郊地區的公共交通配套需求與市區有所不同，鄉郊及市區不應使用同一交通政策標準，她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及檢討鄉郊交通政策。

68. 梁衍忻女士查詢何謂適時與專線小巴第 807B 號線小巴營辦商檢討有關服務，並促請運輸署提交相關時間表及考慮有關建議的數據標準。

69.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一向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提供各種收費優惠，包括雙向分段收費優惠，以減輕乘客交通費用開支的負擔。然而，有關決定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 運輸署備悉有關專線小巴第 807B 號線改道的建議，現時相關路線的服務需求殷切，尤其是在繁忙時間。運輸署會與營辦商繼續留意路線是否足夠應付需求，並適時檢視相關服務。
- 運輸署已就調查發現的脫班情況要求有關巴士公司或專線小巴營辦商改善。運輸署會持續跟進，要求營辦商達到服務時間表的要求。

70. 陳嘉琳女士認為需要繼續跟進有關專線小巴第 807B 號線改道的建議。此外，由於十四鄉現時有很多新的發展項目，將影響西貢居民出行，運輸署需要交代有否新的路線計劃或需進行路線重組。她認為運輸署有責任就鄉郊的公共交通政策作出檢討及回應，並可參考世界各地的相關研究。

71. 周賢明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安排專線小巴第 807B 號線行經馬鞍山繞道前往大學站，並從居民的角度檢視鄉郊路線，平衡巴士及小巴路線，讓相關路線可互相配合。他認為可在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中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72. 梁衍忻女士反映鄉郊路線班次疏落及有脫班問題，導致部分居民不選乘公共交通工具而令班次客量不足。她認為運輸署不應只考慮載客量，並要求運輸署回應有關鄉郊公共交通工具政策的問題。她認為如運輸署以同一準則考慮鄉郊及市區的交通配套政策，相關資源便難以調撥予鄉郊地區，最終的受害者會是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基層市民。

73. 何偉航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就改善鄉郊公共服務成立小組，讓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加入，集思廣益。他認為公共交通規劃直接影響村落的發展。如政府認為鄉郊地區值得保留及延續，必須徹底檢視有關交通政策。

74. 主席查詢就 5 月底學校開始復課的安排，巴士公司會何時恢復正常的服務班次。

75.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回應，由 5 月 1 日起，九巴在繁忙時間的服務已回復正常，並會繼續按實際需要調整巴士服務。

76.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會繼續密切留意各條路線的客量情況，有需要時會調整班次。就 5 月底學校復課的巴士服務安排，新巴／城巴會盡快公佈進一步的消息。

77.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巴士公司在鄉郊地區提供特別假日服務應付增加的乘客需求。
- 在平日，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留意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調整巴士服務。
-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留意鄉郊巴士路線的情況，並適時調整服務。

78. 主席請運輸署留意因應 5 月底復課的巴士服務安排。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 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79. 由於一項報告事項與「巴士」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先作報告。

###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28/20 號)**

80. 黎煒棠先生(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主要就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進行討論，希望運輸署充分善用資源，讓將軍澳區內各個地點均有直達轉乘站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亦希望將軍澳往來烏溪沙及馬鞍山的巴士路線能盡快投入服務及簡化第 A28 號線的走線。此外，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區內其他與巴士相關的議題及轉乘站的轉乘安排，希望運輸署盡快交代最新的轉乘優惠詳情及帶領巴士公司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

81.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補充，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在諮詢及歸納各區區議會的意見後，運輸署會按需要與巴士公司商討改善方案，並適時落實服務計劃。

82. 副主席請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有關意見及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相關議題。

8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 (一) 委員提出的 6 項動議(巴士)

#### **(1) 建議開設經安秀道來往科技大學南閘及觀塘創紀之城五期的巴士線 (SKDC(TTC)文件第 90/20 及 148/20 至 150/20 號)**

8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議。

85. 委員備悉九巴、新巴／城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6. 副主席表示，如運輸署不考慮題述建議，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延長九巴第 213B 及 213M 號線至香港科技大學。運輸署表示會因應安達臣道一帶的房屋發展項目適時計劃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配套，但有關發展項目預計至

少 4 年後才完成，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考慮上述建議，紓緩清水灣道交通擠塞的問題。

87.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檢視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

88. 副主席表示，九巴及城巴均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希望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

8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開辦將軍澳南至觀塘的巴士路線，以接駁前往各區路線 (SKDC(TTC)文件第 91/20 及 151/20 至 153/20 號)**

9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主席、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煒棠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91. 委員備悉九巴、新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2. 黎煒棠先生查詢九巴建議將第 296A 號線延伸至調景嶺的相關申請進度。他反映，如居民乘搭新巴第 796X、796P 及 796C 號線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觀塘，將要承擔比乘搭港鐵服務及九巴第 296A 號線高的收費。他查詢是否有政策限制導致運輸署難以開辦新的巴士路線或實行路線改動計劃。

93.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在考慮新增巴士服務的建議時，會審視地區發展、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等相關因素。乘客的出行模式可能會因應轉乘站的啟用而有所變化，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有關變化並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區內巴士服務。

94. 陳緯烈先生查詢運輸署就九巴第 296A 號線延伸至調景嶺有關建議的回應。

95.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從細節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96. 梁里先生希望運輸署提供與九巴商討延長第 296A 號線至調景嶺的確

實時間表。

97.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會於會後與九巴審視有關建議，並會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及研究在轉乘站啟用後的整體交通安排。

98. 馮君安先生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盡快安排委員前往轉乘站實地視察及盡快報告轉乘站的啟用進度。

99. 陳緯烈先生建議九巴在下次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中提供第 296A 號線延伸至調景嶺的計劃詳情，包括實際走線及班次時間表，他並要求運輸署屆時就有關計劃作出回應。

100. 黎煒棠先生表示，九巴與新巴在 1999 年分別投得天水圍北及將軍澳南新發展區的巴士路線專營權。他向運輸署查詢是否相關政策因素影響現時將軍澳南的巴士路線規劃，導致九巴不能向將軍澳南唐明街以南的地區拓展巴士服務。

101. 周賢明先生表示，九巴第 296A 號線方便居民前往觀塘道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新界其他區域，延伸相關路線至調景嶺將方便居民轉乘巴士服務。有關轉乘站的轉乘安排，他希望運輸署準備轉乘例子，以便委員了解有關安排及與現時轉乘的情況作出比較。

102. 黎銘澤先生查詢新巴就建議延長九巴第 296A 號線的回應，希望了解新巴是否反對有關建議，導致運輸署沒有積極跟進相關計劃。

103. 陸平才先生表示不反對延長九巴第 296A 號線至調景嶺，認為有關改動對路線影響不大。他亦不反對開辦新的巴士路線往返將軍澳南、調景嶺一帶及觀塘，不過他認為如將有關路線伸延至將軍澳南至善街一帶會令路線變得迂迴，影響路線服務。另外，他認為可優化第 796S 號線。

104. 柯耀林先生表示，九巴第 296A 號線在繁忙時間乘客眾多，對延長路線至調景嶺是否能有效疏導及滿足調景嶺居民的乘車需求有所保留。他希望巴士路線計劃可配合區內不同地方居民的需求，並認為運輸署需要統合及分配不同運輸交通營辦商的資源。他期望運輸署全面審視兩間巴士公司的資源，有效分配資源以重組巴士路線。

105. 黎銘澤先生反映新巴第 796S 號線沒有相關的轉乘優惠。他表示，如巴士公司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將減少委員就巴士服務安排的爭議。他希望九巴及運輸署盡快跟進延長九巴第 296A 號線至調景嶺的建議，亦請運輸署積極考慮題述動議。

10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備悉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居民對往來觀塘區巴士服務的需求，亦對相關地區的巴士服務非常重視。隨著轉乘站及將藍隧道相繼落成，居民的出行模式會有所轉變，新巴／城巴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有需要時會研究作相應的服務改動，如研究開辦新的巴士路線或調整現有巴士路線的可行性。

107.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盡快檢視有關情況。現時往將軍澳方向轉乘站的工程大致完成，運輸署將視乎情況安排實地考察。

108. 鍾錦麟先生表示，就黎煒棠先生的提問，運輸署代表早年曾回應相關政策已放寬限制，因此不構成限制九巴拓展將軍澳南的巴士服務。他理解巴士公司就開辦調景嶺往返觀塘的巴士路線有盈利上的考慮，但認為巴士公司應嘗試開辦有關服務。他建議實行晨早特別班次以研究由調景嶺直出轉乘站或由將軍澳南經調景嶺直出轉乘站前往觀塘的客量，希望巴士公司考慮申請開辦有關服務。

10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新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政府開辦巴士線往來將軍澳至屯門公路轉車站，並提供相關轉乘優惠  
(SKDC(TTC)文件第 92/20、154/20 及 155/20 號)**

11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主席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111. 委員備悉新巴／城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12. 蔡明禧先生表示，他提出題述動議是希望方便區內居民往來新界西，惟運輸署在回覆中只列舉大量轉乘路線，希望運輸署充分解釋為何未能回應有關訴求。

113. 鄭仲文先生表示，將軍澳缺乏直接前往新界西的巴士服務，開辦前往屯門公路轉車站的巴士服務將方便居民直達新界西或經上述轉車站前往新界其他地區。

114. 主席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開辦路線方便區內居民前往其他新市鎮。題述動議要求政府開辦巴士路線往來將軍澳至屯門公路轉車站而並非屯門區內地點，希望方便將軍澳居民前往新界西，同時避免對屯門區內交通造成

影響。

115. 柯耀林先生期望新路線為特快線，盡量減少在觀塘道停站，以免加重觀塘道塞車問題。他表示，如路線是由將軍澳途經觀塘前往屯門公路轉乘站，行車時間將會超過一小時，並造成資源重疊。

116. 黎銘澤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考慮開辦上述建議路線時，可同時考慮山上一帶的居民及在觀塘道乘車的乘客需求，讓路線有更多客量以支持其營運。他認為現階段建議的路線將無可避免途經塞車的地點，需待 T2 主幹路或中九龍幹線落成後才考慮調整有關路線途經觀塘繞道。

117. 陳緯烈先生查詢現時調景嶺居民如欲乘搭巴士前往屯門有何轉乘路線選擇。

118. 黎煒棠先生反映將軍澳南至善街一帶的居民需步行至尚德才可乘搭九巴第 296A 號線前往觀塘轉車，即使選搭九巴第 290 號線前往彩虹轉車，大部分轉乘路線駛至彩虹已有客滿的情況，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題述動議。有關路線將來更可配合屯門赤鱗角連接路的發展，為居民前往機場帶來新的路線選擇，希望運輸署從宏觀及具前瞻性的角度規劃巴士路線。

119.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香港道路及運輸署資源有限，部門難以在每個小區都開辦往來不同地方的點對點巴士服務。
- 運輸署希望盡量透過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做到轉乘的效果，減少長途或點對點的服務。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長遠及宏觀地規劃交通服務，盡量滿足市民的需求。

120. 陳緯烈先生希望運輸署回應調景嶺居民現時如欲乘搭巴士前往屯門有何轉乘路線選擇，並反映現時調景嶺居民如乘搭巴士前往屯門，需進行多次轉乘且其中沒有轉乘優惠。

121.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現時調景嶺區民需要使用不同的交通工具前往屯門，例如乘搭港鐵前往觀塘轉乘開往新界的巴士路線。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會審視整體的交通服務安排，盡量配合居民的需求。

12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保留及加密日出康城往來 PopCorn 的穿梭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93/20、156/20 及 157/20 號)**

12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124. 委員備悉港鐵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5. 張美雄先生查詢運輸署已收到相關出租服務申請中所申請的合約長度。他表示日出康城商場未能如期於 7 月前竣工，加上日出康城的港鐵及小巴服務的班次不足，希望港鐵確實回應題述訴求。

126.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衛燕薇女士回應，有關穿梭服務為商場的其中一項推廣安排，相關同事知悉委員的意見，會視乎日出康城新商場開放後的情況，繼續檢視及跟進往來日出康城及 PopCorn 的穿梭巴士安排。

127.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會按照既定程序考慮有關申請。就委員的查詢，由於他在席上未有相關文件，會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

128. 陸平才先生表示，由於相關穿梭巴士開往 PopCorn 上落客時對附近路面造成損耗，希望港鐵在考慮繼續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時，與相關業主會商討有關安排，了解他們的意見。

12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在平日繁忙時間，開設來往西貢與港島的巴士線  
(SKDC(TTC)文件第 94/20 及 158/20 至 160/20 號)**

13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131. 委員備悉九巴、新巴／城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2. 梁衍忻女士查詢巴士第 111 號線的服務對象，以及她在題述動議所建議的走線與運輸署提供的轉乘方案的乘車時間差別。她亦希望運輸署回應在回覆有關動議時有否計算增加巴士服務會如何減少道路負荷。

133. 陳嘉琳女士表示，如按運輸署提供的轉乘方案，乘車時間在繁忙時間至少需要一個半小時，在非繁忙時間甚至需要兩個小時。因應將藍隧道快

將落成，她希望運輸署考慮開辦由西貢經東區海底隧道及灣仔中環繞道直出港島的巴士路線，並表示在繁忙時間開設一至兩班特別班次已能滿足西貢區內居民的需求。

134.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在設計巴士第 111 號線時已考慮沿線服務範圍的乘客需求。
- 運輸署希望更妥善地使用有限的路面空間和巴士資源，在回覆中提及的轉乘方案能讓西貢居民到達灣仔、中環一帶。

135. 梁衍忻女士請運輸署回應她剛才就有關行車時間差別及增加巴士服務如何減少道路負荷的查詢。如運輸署在席上未能回應，她希望運輸署提供會後覆函，同時請運輸署提交港鐵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數據。

13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就委員的查詢提供補充文件。

#### (6) 改善鄉郊候車設施

(SKDC(TTC)文件第 95/20 及 177/20 至 179/20 號)

13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他本人、何偉航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138. 委員備悉九巴、新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9. 陳嘉琳女士查詢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是否有擬增設候車設施的巴士站清單，以及因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未能增設候車設施的巴士站清單，如有，她希望可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便委員日後提出建議地點。

140. 黎銘澤先生表示，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曾向上屆委員會提供擬增設候車設施的巴士站清單，當中列明擬進行工程的先後次序，他希望運輸署或巴士公司能提供有關清單的更新版本。此外，他建議運輸署或巴士公司考慮在鄉郊巴士站加設太陽能滅蚊的設施。

141.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能在會後提供有關資助計劃的補充文件，包括在計劃中已完成及尚未完成有關設施的巴士站清單。此外，他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提供第二期資助計劃，以及巴士公司能否提供在區內擬興建候車設施的巴士站清單。

142. 李賢浩先生反映清水灣道沿路有許多巴士站沒有候車設施，希望巴士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為鄉郊車站增設候車設施，提供舒適的候車空間。此外，他反映鄉郊巴士路線有脫班問題，希望巴士公司在各方面提高鄉郊巴士服務質素。

143. 呂文光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提供第二期計劃以資助巴士公司在將軍澳及西貢鄉郊地區增設候車設施，改善候車環境。

144.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提供擬增設候車設施的巴士站清單及工程時間表。另外，她查詢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包括資助金額及增設候車設施的進度。就運輸署在回覆中提及在對面海街市設置小巴士上蓋，她查詢有關工程進度及會否同時設置候車座椅。

145. 周賢明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政府預留了大約 8 800 萬進行有關資助。他認為相關資助計劃欠缺透明度，希望運輸署盡快提供計劃的基本資料，以便委員了解加設候車設施的進度。他表示上屆的清單只提供增設巴士站上蓋的資料，希望新的清單能包括其他候車設施。

146. 何偉航先生同意運輸署需提供上述清單，並反映運輸署長期忽略西貢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需要，希望運輸署考慮當區居民的需要。

147. 副主席反映沿清水灣道的巴士服務有脫班及班次疏落的問題，希望運輸署增加資源在鄉郊地區加設候車設施，並提供到站顯示屏讓未能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長者能得知確實的班次時間。

148. 陳嘉琳女士反映鄉郊巴士服務有脫班問題，而且有巴士班次提早開出的情況。她建議運輸署在車站列明班次的確實時間，如巴士提早到達，則在巴士站等候至確實時間才離開該站。她認為鄉郊的路面情況適合落實上述做法。

149.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考慮增設候車設施時，運輸署需要考慮巴士站的地理環境是否合適及有關巴士站的班次數目等因素。
- 運輸署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助計劃的清單。

150. 主席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在鄉郊巴士站提供候車設施，包括到站顯示屏，方便長者知悉班次到站時間。由於部分地點未必有電源供應，他希望運輸署協助巴士公司向中華電力申請電源。

151.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巴士站增設太陽能捕蚊器。
152. 梁衍忻女士查詢對面海街市設置小巴士上蓋的工程進度。
153.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同意專線小巴營辦商在對面海街市小巴士站設置上蓋，運輸署將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
154.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補充，運輸署會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有關清單供委員參閱，包括相關巴士站就增建候車設施的時間表。由於部分當時資助計劃涵蓋的巴士站在實地考察後發現有地理上的限制而未能增設有關設施，運輸署亦會在清單上列出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155. 九巴譚浚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九巴會根據運輸署的準則及配合運輸署訂立的時間表，決定工程先後次序。
  - 由於過去受到社會活動及疫情影響，導致部分工程積壓及工程進度受阻，九巴需要時間處理及跟進有關工程。
  - 九巴歡迎各位委員就鄉郊巴士站增設候車輛設施提出建議，九巴會參考有關意見並作出跟進。
  - 由於沒有被資助計劃涵蓋的巴士站需九巴自資處理，現時的經營環境比較困難，九巴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才考慮加設候車設施的建議。
  - 由於鄉郊巴士站空間較少，而且未必有電力供應，如需要增設到站顯示屏等設施，運輸署需協助進行部分路面工程或駁電工程，因此九巴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有關工程。
15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提供在鄉郊地區擬增設候車設施的巴士站清單。

##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巴士)

### **(1) 有關運輸署及九巴在疫情期間削減班次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 96/20、161/20 及 162/20 號)**

157.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謝正楓先生提出。
158. 委員備悉九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59. 謝正楓先生表示，據他了解，九巴在 5 月 4 日再次削減巴士服務班次，

他希望運輸署回應在巴士服務被削減的情況下，運輸署有何交通安排以彌補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此外，他向九巴查詢巴士清潔衛生工作的詳情。

160. 秦海城先生向運輸署查詢巴士公司有否按已調整的時間表提供服務，並反映現實情況與運輸署所批出的班次調整時間表有出入。

161. 鄭仲文先生查詢九巴所提及的納米光觸媒技術的詳情及相關數據資料。

162. 副主席提出，九巴表示由 5 月 1 日起恢復正常服務班次，但反映九巴第 91 號線的脫班問題沒有任何改善，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跟進。

163.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早前受到疫情影響，客量減少，運輸署曾視乎個別路線的乘客量及實際情況，批准巴士公司調整服務班次。
- 因應政府 5 月 4 日陸續恢復公眾服務，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恢復繁忙時間的正常服務班次。至於個別乘客量偏低的路線，在日間非繁忙時段及晚上 9 時後的班次會繼續暫時分別最多延長不超過 5 分鐘及 10 分鐘。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溝通，監察不同路線的實際情況。
- 運輸署會抽查巴士公司的營運紀錄，如發現個別路線未能按照時間表的要求提供服務，運輸署會去信要求巴士公司解釋。運輸署亦會不時安排實地調查，如發現任何問題，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164. 九巴譚浚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疫情開始後，九巴每星期都會與運輸署檢討該星期的客量與巴士服務情況，然後發出通告通知市民相關班次調整的安排。因此，有關通告為恆常通知。
- 九巴的服務大致由 5 月 1 日起在繁忙時間恢復正常的服務，而在該日起發出的通告主要通知有關非繁忙時間以及晚上 9 時後的班次調整安排。九巴會留意實際情況的發展及作出適當安排。
- 除了恆常的清潔工作外，九巴亦引入新的技術進行車廂清潔。納米光觸媒在遇到陽光時會產生化學作用，有關化學作用可有消毒、除臭等功用。納米光觸媒塗層可維持三個月，九巴每三個月會翻噴塗層，令其繼續發揮作用。九巴亦會從各方面繼續確保車廂清潔衛生。
- 由於鄉郊有部分路段為單線行車路，路面限制會減低巴士準時到達的穩定性。九巴會檢討巴士服務以穩定班次。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165. 謝正楓先生查詢運輸署有否其他交通配套解決九巴削減班次的問題，以及有否任何準則規管巴士公司削減班次，他亦查詢九巴有否任何準則去決定是否削減巴士服務。

166.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九巴在繁忙時間的班次已恢復正常。就個別路線的非繁忙時間班次，在日間最多延長不超過 5 分鐘，在晚上 9 時後則不超過 10 分鐘。運輸署會繼續檢視個別路線的實際情況並考慮是否批准巴士公司削減班次的申請。運輸署亦會密切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安排，如發現有任何問題，會積極與巴士公司跟進處理。

167. 九巴譚浚熙先生回應，九巴在疫情下的班次調整是非常特別的安排。由 5 月 1 日起，九巴已將繁忙時間的班次盡快回復正常，而且在去年社會活動較頻繁的時間，九巴一直與運輸署保持良好溝通，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乘客需求。

168. 主席反映現時非繁忙時間的班次仍然不穩定，希望運輸署繼續監察九巴的情況。如任何巴士路線有削減班次的安排，主席希望九巴通知有關委員，以便委員轉達居民。

**(2) 查詢 92 和 94 號巴士路線的詳細班次資料  
(SKDC(TTC)文件第 97/20、180/20 及 181/20 號)**

169.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170. 委員備悉九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71. 梁衍忻女士查詢運輸署及九巴回覆文件較遲的原因。另外，由於九巴並沒有詳細提供班次的開出時間、地點及平均乘客人數，她希望九巴在會後補充所需資料。此外，運輸署在回覆文件中表示沒有發現脫班情況，但在 SKDC(TTC)文件第 176/20 號中表示發現有脫班情況，她希望運輸署就上述不同作出解釋。最後，她查詢如巴士公司沒有按照服務時間表提供服務，運輸署有否任何罰則。

172. 九巴譚浚熙先生回應，九巴已於 5 月 8 日提交回覆。由於九巴受運輸署監管，運輸署掌握九巴路線的詳情及可以較客觀的角度反映九巴的服務情況，委員可透過運輸署了解班次的詳細資料。

173.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九巴在較早前已提交回覆。由於在同一議題上需待運輸署回應，而運輸署在會議前一天才提交回覆，因此秘書處一併向委員提供題述議題的兩份回覆。主席建議秘書處往後毋需待收妥同一議題的所有回覆後才將相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74.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曾在 3 月 25 日、3 月 28 日及 4 月 5 日調查第 94 號線的班次。在 3 月的兩次調查中並沒有發現脫班的情況，而在 4 月的調查中發現有班次減少的情況。運輸署已就調查結果要求九巴改善。

175.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解釋為何未能及早提交回覆，亦希望運輸署公開有關路線的投訴數字及提供第 92 和 94 號線的詳細班次資料。由於第 92 及 94 號線與第 92R 及 96R 號線有路線重疊的問題，她反映收到投訴指巴士公司安排較多車輛提供第 92R 及 96R 號線服務，以致居民難以選搭價錢較便宜的第 92 及 94 號線，希望運輸署正視相關問題。

176.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第 92R 號線提供單向由西貢前往尖沙咀的服務，第 92 號線則往來西貢及鑽石山站，兩條路線並不相同。第 96R 號線提供直接巴士服務往來黃石碼頭及鑽石山站，亦與第 92 及 94 號線的路線不盡相同。第 92R 及 96R 號線在星期日及假期提供服務，主要為紓緩假日期間增加的乘客量，為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乘客可按他們的實際需要選搭不同的路線。

177. 黎煒棠先生表示，據他了解，現時所有巴士服務的收費都建基於車費等級表。第 94 號線為常規服務，應歸類於常規九龍市區及新界車費等級表，而第 96R 號線應歸類為旅遊及特別服務，車費等級不同導致兩者收費不一。他希望了解車費等級表有否改動空間或可否統一所有路線的車費等級，以及運輸署在政策層面上可否解決有關問題。

178. 陳嘉琳女士希望運輸署提供有關路線的詳細班次資料。她反映西貢鄉郊常規路線及假日路線的走線相同，但收費的差別卻很大，並認為運輸署指乘客可按實際需要選搭第 94 號線，意味假日路線未能做到分流作用及令更多乘客選乘小巴到西貢市中心轉乘搭其他路線。

179.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第 96R 號線直接來往市區及黃石碼頭，方便由市區前往西貢郊區的人士。如西貢居民只需短途乘搭，可按需要選擇第 94 號線。乘客可按路線需要及車費考慮去作出選擇。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有關巴士車費等級表的意見，並會檢視有關安排。
- 運輸署如在調查時發現巴士路線有脫班的情況，會要求巴士公司就有

關情況作出調查及解釋。運輸署會視乎調查結果而作出跟進行動。

- 如巴士公司的營運出現問題，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改善，並繼續跟進直至有關情況得到改善。如巴士公司的營運持續出現問題，運輸署會考慮進一步的監控行動。

180.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將會交由委員會轄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主席續表示，剛才在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與巴士相關的議題，亦將會交由有關工作小組跟進。

181. 由於港鐵的代表已到達，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討論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V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港鐵)

-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3 段)  
(SKDC(TTC)文件第 103/20 號)

182.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本會促請港鐵因應將軍澳人口增加，加密將軍澳綫的班次，並邀請港鐵公司向本會及公眾交代短、中、長期加強服務的計劃  
要求全面增加將軍澳站閘機數量，三個地鐵站出口都加設閘機，並檢討現時放工時間的人流管制安排  
優化寶琳站及將軍澳站設施，增設閘機、洗手間  
要求儘快落實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4 至 276 段)

183. 黎銘澤先生表示收到傷健人士就將軍澳區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書，當中包括建議在坑口站 B 出口增設更多視障人士的指示機、增加將軍澳站 C 出口閘機數目，以及希望港鐵就臨時加設的圍欄提供指示，方便傷健人士了解地面情況，防止意外發生。他會於會後向港鐵代表提供有關建議書，供港鐵參考。

184. 港鐵衛燕薇女士回應，港鐵歡迎委員就港鐵車站無障礙設施反映建議，並會與委員跟進有關建議。

185. 何偉航先生贊同黎銘澤先生的意見，希望港鐵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並希望港鐵留意有關臨時措施的安排，例如在進行一些定期的維修時，港鐵往往會忽略傷健人士的需要。

186. 王卓雅女士表示，她曾多次要求港鐵提供車站閘機顯示屏的維修進度數據，但港鐵在回覆中仍然沒有包括有關數據。她亦反映將軍澳綫的閘機維修進度非常不理想，希望港鐵交代。

187. 陳耀初先生反映會議當日早上坑口站 B 出口只剩餘兩部閘機正常運作，導致排隊入閘的人龍非常長，他並希望港鐵就設施維修進度作出回應。

188. 由於委員同時就將軍澳綫設施維修進度表達意見，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續議事項(3)及上述議題。

**(3) 譴責港鐵至今仍未能全面修復設備及設施，要求港鐵交代將軍澳線各站的維修進度及取消港鐵附例特勤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7 至 302 段)**

189. 鄭仲文先生表示，港鐵指坑口站只剩餘兩部閘機待修復，然而會議當日早上坑口站 B 出口因入閘機無法使用而出現排隊人龍，他希望港鐵解釋。他認為港鐵修復設施的進度未如理想，並查詢多月來無法進行維修的原因。

190. 呂文光先生希望港鐵盡快增加將軍澳站 C 出口的閘機數目及考慮搬遷 C 出口的客務中心以騰出更多位置，以及跟進將軍澳站閘機的維修情況。此外，他亦建議港鐵考慮使用流動拍卡機疏導人流，避免出現排隊人龍。

191. 陸平才先生表示曾多次反映將軍澳站 C 出口的閘機已超出負荷，加上修復進度緩慢，情況並不理想。他多次建議港鐵考慮將 C 出口的客務中心搬至人流較少的 B 出口，惟港鐵至今未有任何回應。他續表示，如港鐵就落實有關建議有任何困難，可在會上提出與委員商討。

192. 秦海城先生表示，就盡快落實在寶林區港鐵特惠站的建議，他早前已再次向港鐵提交建議地點的信件，希望港鐵提供詳細的答覆。

193. 周賢明先生建議港鐵如再有類似會議當日坑口站的情況時，應安排使用流動拍卡機疏導人流，並希望港鐵就上述事件作出回應。此外，他反映閘機顯示屏的維修進度緩慢，希望港鐵解釋為何無法提供顯示屏的修復資料。最後，他就稍後提問中所提及的「設施被破壞，未能使用」標貼表示不滿，希望港鐵留意。

194. 港鐵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就車站設施復修進度不理想表示抱歉。由於零件的製作和運送以及資源上的分配受到疫情影響，修復工程因而受阻。港鐵的維修團隊已加快維修工序，但實際情況仍然視乎有關零件的製作及運送。
- 即使部分閘機的顯示屏未能更換，港鐵亦希望盡快開放已復修的閘機供居民使用。如居民欲查詢所收的車費詳情，可向車站職員尋求協助。港鐵希望大家諒解有關安排為臨時性質。
- 歡迎委員就無障礙設施提出的建議，港鐵會根據委員提供的文件與個別委員作出跟進。
- 港鐵就車站遇上突發情況有既定的人流控制管理措施，例如安排流動拍卡機或雙向入閘安排以疏導人流。就會議當日早上坑口站的事件，港鐵會於會後詳細了解事件後，盡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
- 港鐵就重整將軍澳站規劃的意見，包括遷移將軍澳站客務中心，正進行初步研究。如有進一步消息，港鐵會向個別關注的委員匯報情況。
- 由於大量車站在過往公眾活動中遭到破壞，港鐵統一製作及使用相關標貼用於被破壞的車站設施。港鐵在收悉委員的意見後，已即時向有關部門反映並檢討相關安排。
- 港鐵正研究委員提供在區內不同地點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建議，並會陸續與個別委員跟進情況。

195. 李賢浩先生反映港鐵復修車站設施進度十分不理想，並表示不理解為何港鐵由去年至今仍然無法採購有關零件，認為港鐵有意營造社會活動破壞社會安寧的現象。他亦就港鐵代表無法在席上回應會議當日早上坑口站事件表示不滿。

196. 王卓雅女士查詢港鐵何時能提供有關修復顯示屏的數據以及相關維修時間表。

197. 梁里先生查詢修復調景嶺站閘機的時間表，並表示不認同港鐵就有關標貼的回應，認為設施可能因老化或其他原因而有損壞，港鐵不應就所有情況都使用同一標貼，並應盡快更換有關標貼及作出澄清。

198. 由於委員同時就與「港鐵」相關的提問表達意見，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有關提問及上述議題。

為何不是「維修中，請見諒」  
(SKDC(TTC)文件第 104/20 號)

199.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00. 鄭仲文先生表示，上次會議的港鐵回覆與是次會議的回覆中提及的修復進度數據幾乎相同，反映港鐵復修車站設施進度十分緩慢。他難以理解港鐵多月來均以社會活動及疫情作無法採購零件的解釋，並認為港鐵所製作的標貼將所有錯誤歸咎於社會活動。

201. 柯耀林先生查詢為何港鐵不以製作流動拍卡機的零件修復被破壞的閘機。為避免市民誤會港鐵拖慢復修進度以營造車站設施因社會活動而受破壞的形象，他希望港鐵盡快提供將軍澳區內地鐵站現時所需的零件資料，讓委員了解情況並協助跟進。他亦反映地鐵站的時鐘久未復修。

202. 張偉超先生表示，據他了解，港鐵聘請外判公司進行維修工程，而在港鐵荃灣車廠亦有一個製作電子零件的工場，認為港鐵在人手調配及技術層面上均沒有積極地跟進維修進度。

203. 黎銘澤先生希望港鐵更換標貼字眼為「維修中，請見諒」，否則他期望港鐵在其他未能使用的設施上均列明未能使用的原因。

204. 呂文光先生希望港鐵解釋至今未能採購有關零件的原因。此外，他表示港鐵以往不會在有關標貼中列明未能使用的原因，認為港鐵如要列明原因，在其他情況下也應一視同仁。

205. 黎煒棠先生表示，近年將軍澳有許多新屋苑落成，但將軍澳站閘機數量沒有相應增加，導致有排隊人龍。他續表示，上屆區議會議曾建議港鐵增加閘機以改善車站人流管理，然而港鐵至今未有跟進行動。

206. 李嘉睿先生表示，港鐵維修進度非常不理想，認為港鐵不應將無法修復的責任推卸予社會活動，認為此舉有政治暗示。他呼籲港鐵盡快維修車站設施，並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度。

207. 梁衍忻女士表示，港鐵可向委員會提出在採購零件上的困難，並希望港鐵列出已採取的採購行動，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她續表示，港鐵應思考為何其車站的設施會被破壞。她認為港鐵在標貼中的字眼有推卸責任之嫌，並認為港鐵有責任維修車站設施及確保提供優質的服務，希望港鐵作出改善。

208. 港鐵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港鐵理解現時的復修進度未如理想，前線職員

及維修團隊經已盡力追趕進度。港鐵已積極調配其他資源以盡快復修車站設施。

- 港鐵正就標貼的意見作出跟進。

209. 柯耀林先生希望港鐵提供未能採購的零件清單供委員參考或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21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要求港鐵會後提供有關閘機的維修進度時間表及相關零件清單。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港鐵)

- (1) 為何不是「維修中，請見諒」  
(SKDC(TTC)文件第 104/20 號)

211. 主席表示，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212.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續會)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 V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小巴)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4 段)  
(SKDC(TTC)文件第 98/20 號)

21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5 至 227 段)

214. 呂文光先生希望運輸署在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座椅時，同時研究能否在的士站興建上蓋。

215.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鼓勵小巴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及技術可行性，考慮在合適的地點興建上蓋及座椅。
216. 主席查詢運輸署考慮在西貢碼頭及康盛花園小巴士站興建上蓋的進度。
217.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他會於會後跟進情況，並向個別關注的委員匯報進度。
218.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建議增加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15M 行走車輛數目，以改善班次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9 至 231 段)**

219. 主席反映現時只有兩架 16 座座位小巴服務第 15M 號線，不足以應付繁忙時間的客量。他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商討在繁忙時間增加服務車輛及班次，讓更多居民可乘搭有轉乘優惠的第 15M 號線。
220.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再安排人員實地視察，並與營辦商商討加強繁忙時間的服務安排。
221.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研究調遷部分 114A 及 114B 小巴車站位置，防止鄰近馬路險生意外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小巴承辦商運作，特別是車站位置及路線及優化發牌制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2 至 237 段)**

222. 由於一項與「小巴」相關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研究重整將軍澳南專線小巴 114A 及 114B 線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01/20 及 164/20 號)**

22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主席、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22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25. 黎煒棠先生表示，專線小巴第 114A 及 114B 號線自開辦以來，除繁忙時間外，其餘時間載客量偏低。他關注上述路線的營運狀況，並表示不希望再有營辦商因路線客量不足而導致公司倒閉，希望運輸署考慮合併路線或調整走線，改善營運狀況。

226. 陳緯烈先生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供上述路線的客量數據及班次資料，並反映路線客量偏低，他希望運輸署考慮重組有關路線，提升客量。

227.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再派員實地調查以了解上述路線的班次狀況。自去年起，專線小巴第 114A 號線已繞經尚德。因應將軍澳南的發展，有關路線的客量需求長遠應有所增加。就如何整合路線，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路線的服務情況，適時與營辦商和委員會商討有關安排。

228. 黎煒棠先生反映上述路線在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客量相差極大，營辦商難以投放準確資源營運路線。他希望運輸署與營運商商討有關服務安排時留意上述情況。

229. 李嘉睿先生反映部分第 114A 號線班次沒有按照服務路線駛經尚德，並表示已就相關情況去信運輸署，希望運輸署跟進回覆。

230.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商討方案應付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不同客量，亦歡迎委員提供建議。運輸署會敦促營辦商按照服務詳情表的路線提供服務，並會密切監察相關情況。

23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刪除續議議題(4)。

**(5) 建議新界小巴專線第 10M 號線增設景林上落客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8 至 248 段)**

232. 由於一項與「小巴」相關的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查詢新界小巴專線第 10M 號線慧安園方向未能增設寶琳北路落客站的原因及相關資料  
(SKDC(TTC)文件第 102/20 及 165/20 號)**

233.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張偉超先生提出。

23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35. 張偉超先生表示，專線小巴第 10M 號線駛返將軍澳時會途經寶琳北路，認為在寶琳北路增設落客站不會對走線造成影響。運輸署指上述路線主要服務慧安園及茵怡花園的居民，但他認為公共交通服務不應規限使用者身份。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在寶琳北路增設落客站以提升有關路線的服務質素。

236. 馮君安先生認為在將軍澳隧道出口近寶琳北路的隔音屏位置增設落客站並不會影響路線的走線和客量，而且便利景林的居民，運輸署應考慮有關建議。

237. 秦海城先生認同上述意見，並反映居民希望落實有關建議。他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居民的意見，他亦關注運輸署在研究建議時有否考慮增加相關落客站會對路線的車程造成什麼影響，希望運輸署提供相關資料。

238. 陳緯烈先生希望了解小巴路線如需增設站點的相關程序，並請運輸署提供有關補充文件。

239. 主席表示，當初開辦第 10M 號線時並不希望路線途經景林，與專線小巴第 15 號線競爭。由於建議在寶琳北路的隔音屏位置增設落客站並不會與第 15 號線的路線重疊，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及諮詢相關小巴營辦商有關安排。

240.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新界專線小巴第 10M 號線主要服務慧安園及茵怡花園一帶的居民，運輸署需考慮地區的意見及加設站點會否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
- 運輸署在收到小巴路線加設站點的申請時，如站點的位置並非路線本身的服務範圍，運輸署需要諮詢地區及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持份者的意見。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有關建議及研究進行諮詢。

241. 馮君安先生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有關建議，便利居民，尤其是景林及寶林邨一帶的長者。另外，他希望了解為何九巴第 98A 號線在繁忙時間平均載客率只得約三成多，並建議運輸署及九巴考慮調整路線的收費或走線以增加客量，讓小巴及巴士服務均可惠及居民。

242. 副主席反映欣明苑及魷魚灣村附近的居民會選乘第 10M 號線由觀塘返回將軍澳，建議運輸署在欣明苑巴士站或寶琳北路隔音屏位置加設落客站點。

243.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 查詢新界專線小巴 17M 班次疏落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9 至 253 段)

244. 蔡明禧先生表示，根據他本人及主席實地調查，有關路線在平日下午時間的班次未能符合服務詳情的要求。他向運輸署查詢：(一)會如何改善上述情況；(二)招標有關小巴路線時如何釐定最低載客量或車輛數目等服務要求；(三)有關路線的專營權何時結束；(四)調查有關路線服務的頻率及方式；及(五)如何判斷有關服務是否達標。最後，他譴責運輸署監察不力，導致有關路線在非繁忙時間班次疏落，並要求運輸署正視問題。

245. 鄭仲文先生反映上述路線班次長期疏落，但情況從來未有改善，居民因而需要選擇其他交通路線或步行至目的地。他希望運輸署回應將何時改善上述情況。

246. 主席反映翠林交匯處長期出現空置小巴車輛但沒有足夠司機的情況，並指出小巴路線十多年來收費不斷增加，但營運商沒有為居民提供優質的服務。他建議運輸署考慮九巴第 296M 號線途經茵怡花園，促使小巴營辦商提升服務質素。

247.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一直有監察第 17M 號線的乘客需求，最近於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及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在翠林進行實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該線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約 5 分鐘，較編定的時間表頻密。
- 運輸署於調查期間留意有部分乘客未能登上第一班車，而需要等待隨後抵站的班次，但這些乘客均可於約 10 分鐘內登上隨後抵站的班次，顯示目前該線的班次大致可應付乘客需求。
- 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委員提及繁忙時間班次疏落的情況。
- 運輸署盡量定期安排人員調查服務情況，如發現有班次疏落問題，運輸署會主動與營辦商跟進。
-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路線的乘客需求，如有實際需求，運輸署會要求營辦商加密班次以改善服務。

248. 陳緯烈先生反映除平日繁忙時間外，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約上午 10 至 11 時亦有班次不足的問題。他查詢運輸署是否了解營辦商安排服務上述路線的司機及車輛數目。此外，他反映當有運輸署人員實地調查時，營辦商亦

會派員到場，因此調查的數據未能反映真實情況。

249. 蔡明禧先生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運輸署正視班次疏落的問題。

250. 鄭仲文先生反映翠林邨長年缺乏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曾承諾改善第 17M 號線的服務，但他指出有時居民等候班次的時間甚至比步行至目的地的時間更長，希望運輸署回應將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251. 主席希望運輸署跟進營辦商有否根據合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如否，他請運輸署跟進罰則或將路線再次進行招標。

252.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澄清，營辦商沒有事先知悉運輸署的實地調查詳情。
- 由於資源所限，運輸署無法每日安排人手點算班次，但會盡量安排實地調查。
-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新界專線小巴第 17M 號線的情況，如發現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詳情表不符，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嚴肅跟進及改善問題。

253. 陳緯烈先生要求運輸署提供書面回覆交代營辦商當初簽署有關合約的細節條文，以及過去 10 年運輸署就上述路線作出調查的時間，並希望運輸署去信要求營辦商作出跟進並提供服務路線的司機數目。

254. 主席反映第 17M 號線班次浮動，他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商討在晚上繁忙時間派出人手安排乘客排隊上車，控制人流。

255. 周賢明先生建議路線在非繁忙時間亦參考早上繁忙時間，縮短走線，主力服務翠林居民。他希望運輸署繼續密切監察路線的情況及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256.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在下次會議提供路線的服務詳情表供委員參考。

257.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7) 查詢新界專線小巴 106 號招標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4 至 262 段)**

258.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小巴)

### **(1) 要求增設寶琳及坑口來往旺角的全日小巴服務 (SKDC(TTC)文件第 99/20 及 163/20 號)**

25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秦海城先生動議，並由主席、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煒棠先生、馮君安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26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61. 秦海城先生反映居民希望前往旺角可以有多一個公共交通工具選擇。運輸署在回覆中提及的路線方案走線迂迴及車程太長，他希望運輸署改善現時的交通選擇，並回應居民對題述建議的訴求。

262. 鄭仲文先生反映坑口居民對全日往來旺角的小巴服務有實際需求。現時由坑口前往旺角的九巴第 98C 號線車程較長，路線迂迴，他希望爭取直達旺角的小巴服務。

263. 梁衍忻女士表示，將軍澳區內只有坑口沒有全日交通服務直達旺角。她同時希望運輸署解釋如何評估地區的交通需求。

264. 王卓雅女士反映坑口一直欠缺便利的交通，即使運輸署表示有港鐵及巴士服務，但區內缺乏深宵交通服務以及直達目的地的巴士服務。

265. 馮君安先生質疑運輸署是否鼓勵居民選擇非正途的交通工具，例如「泥鯁的」，並反映題述建議為區內居民長期的訴求。他希望運輸署就回覆中的第(a)至(e)項考慮因素逐項正面解釋及回應，並認為在考慮上述五項因素後，更應落實開辦相關路線。

266. 陳緯烈先生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就回覆中的第(a)至(e)項考慮因素提供詳細書面報告，包括列明由寶林至坑口在不同時段有何類似巴士路線、現有港鐵及巴士服務的相關客量、區內人口增加的數字、營運寶琳及坑口來往旺角全日小巴服務預計的財政成本，以及過去 10 年與題述建議相關的討論文件。

267.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坑口及寶林居民如乘搭巴士需途徑山路才可到達九龍。現時公共小巴政策為輔助交通工具，以覆蓋現時巴士路線無法涵蓋的位置。他希望運輸署切實考慮居民需要，提供便捷的直達路線供居民前往目的地。

268.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在研究有關建議時需考慮路線的長遠發展。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會於下次會議就委員的查詢提供回覆。

269. 主席表示在區議會曾多次提出題述建議，希望運輸署盡快跟進處理。如無法開辦專線小巴路線，運輸署可考慮開放紅色小巴進入將軍澳。

270. 陳緯烈先生重申，希望運輸署就回覆中的第(a)至(e)項考慮因素詳細回應，並在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報告。

2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就委員的查詢提供回覆。

**(2) 要求研究改善專線小巴 110 及 110A 路線，分別繞經啟德新發展區及觀塘工貿區  
(SKDC(TTC)文件第 100/20 及 174/20 號)**

27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主席、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27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74. 黎煒棠先生關注專線小巴第 110 及 110A 號線客量偏低的情況。由於太子道塞車，影響上述路線的行車時間及班次穩定性，他建議運輸署考慮第 110 號線改經城啟道和協調道及第 110A 號線改經偉業街一帶，方便居民前往啟德新發展區及觀塘工貿區和海濱長廊一帶，同時協助營辦商提升盈利。

275.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由於更改路線走線會影響行車時間及所需資源，亦有機會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影響，運輸署需仔細考慮。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路線的服務，適時與營辦商研究方案以維持服務的競爭力。

276. 梁里先生反映上述路線有脫班及司機不足的問題，居民候車時間至少需要 30 分鐘，比時間表所示的 20 至 25 分鐘為多，他希望運輸署檢視有關情況。

277. 陳緯烈先生認為上述路線的客量不足，司機需要在站點等候乘客，導致脫班問題嚴重。他希望運輸署實地調查班次情況及研究改善路線的建議。他並指出現時調景嶺沒有往來觀塘的巴士服務，而運輸署表示調景嶺

一帶的居民可選乘港鐵前往觀塘偉業街及海濱道一帶，他希望運輸署補充上述建議中居民所需的步行時間。

278.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至善街近帝景灣、藍塘傲一帶的公共交通工具選擇十分少。他希望上述路線繞經將軍澳南至善街一帶，方便居民前往觀塘及九龍城一帶。

279. 運輸署李建業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營辦商跟進班次疏落問題並安排實地調查檢視情況，並與相關委員交流調整路線的意見。

28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3) 研究重整將軍澳南專線小巴 114A 及 114B 線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01/20 及 164/20 號)

281. 副主席表示，第 3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小巴)

(1) 查詢新界小巴專線第 10M 號線慧安園方向未能增設寶琳北路落客站的原因及相關資料  
(SKDC(TTC)文件第 102/20 及 165/20 號)

282. 副主席表示，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V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港鐵)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3 段)

(SKDC(TTC)文件第 103/20 號)

(2)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本會促請港鐵因應將軍澳人口增加，加密將軍澳綫的班次，並邀請港鐵公司向本會及公眾交代短、中、長期加強服務的計劃

要求全面增加將軍澳站閘機數量，三個地鐵站出口都加設閘機，並檢

討現時放工時間的人流管制安排  
優化寶琳站及將軍澳站設施，增設閘機、洗手間  
要求儘快落實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4 至 276 段)

- (3) 譴責港鐵至今仍未能全面修復設備及設施，要求港鐵交代將軍澳線各站的維修進度及取消港鐵附例特勤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7 至 302 段)

283. 主席表示，第 1 至 3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港鐵)

- (1) 為何不是「維修中，請見諒」  
(SKDC(TTC)文件第 104/20 號)

284. 主席表示，提問已於較早前討論。

#### VI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285. 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水務署代表已到達，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討論需上述部門回應的第(8)項委員提出的動議。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西貢鄉郊道路及停車場規劃  
(SKDC(TTC)文件第 117/20 及 175/20 號)

286. 主席歡迎—

- 漁護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2) 邱綺華女士
-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陸俊彥博士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3) 崔國安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 尹展文先生

28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288. 委員備悉由秘書處綜合各部門的書面回應。

289. 陳嘉琳女士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在東壩加畫行車分隔線及希望了解在萬宜路及萬宜水庫東壩進行道路工程時會否影響水庫水質及自然環境等。據她了解，相關位置擬加設避車處，她查詢有關的詳情及設計。此外，她希

望相關部門擴闊有關路段以分辨行人路及行車路和研究更改全部或部分北潭涌停車場車位為咪錶位，防止停車位被長期佔用。

290. 梁衍忻女士表示，運輸署認為黃色方格並不適用於親民街的士站出入口並正研究以其他合適的措施改善現況，她希望了解措施的具體安排及運輸署將何時與第 NR29 號線營辦商研究搬遷站點的可行性。此外，運輸署表示會考慮在一些經常出現違泊的黑點加設標柱，她希望了解現時在西貢鄉郊或西貢市中心有否曾經加設標柱及其成效。

291. 黎銘澤先生建議運輸署可因應郊遊人士的需要，考慮在北潭涌停車場增加咪錶車位的泊車時間及在相關路段畫上黃色方格，發揮阻嚇作用。

292. 漁護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2)邱綺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萬宜路及萬宜水庫東壩屬於水務署轄下的水務設施，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保養。
- 相關部門知悉的士業界的意見並進行實地視察，正檢視在有關地點加設避車處、畫線或進行其他改善措施的建議。
- 漁護署在研究相應措施時會考慮環境保育的因素及會否對郊野公園遊人及其他動物造成影響。水務署亦會考慮有關措施對水質或水務設施的影響。
- 相關部門會互相配合以確保改善工程符合各方面的要求。

293.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正研究是否需要在網仔路沿路及北潭涌停車場逐步分期加設咪錶車位及其可行性。
- 由於黃色方格並不適用於親民街的士站出入口，運輸署正與的士業界商討另一方案解決親民街迴旋處的問題。
- 運輸署在康健路及康年徑一帶均有設立標柱以防止車輛違泊。運輸署會研究及考慮在西貢市中心加設標柱。

29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尹展文先生回應，水務署與相關部門及的士業界曾進行實地視察並收集有關意見。水務處在稍後時間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案，包括長期及短期措施的可行性，盡快安排擴闊道路或其他改善措施。

295. 梁衍忻女士希望了解運輸署與的士業界就處理親民街問題的初步構思及會否邀請區議員參與討論。她並希望運輸署清楚指出在西貢區設立標柱的地點，並反映相關方法不足以處理違泊問題。另外，運輸署表示正就

福民路迴旋處問題研究在附近的公共交通上落客位置增設市區的士站，她希望了解相關研究的位置。

296. 周賢明先生 希望了解「擴闊菠蘿峯路與太平村路口對出山坡路段」改善工程的詳情，並表示現時除區內的士外，市區的士亦會前往西貢萬宜路及萬宜水庫東壩一帶，希望相關部門留意。此外，他希望運輸署盡量安排搬遷第 NR29 號線站點及研究延長咪錶的入錶時間。

297. 運輸署王然先生 回應，親民街的擠塞問題主要由於違泊問題以及在福民街轉入親民街的彎位有貨車上落貨的情況，導致的士無法進出的士站。運輸署現正與的士業界商討調整的士站的前後位置，嘗試分隔貨車上落貨及的士站的位置。

298. 漁護署邱綺華女士 回應，就萬宜路及萬宜水庫東壩一帶可能有個別較窄或隱蔽的位置需要加設路標的建議，漁護署會與運輸署及水務署一起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

299. 水務署尹展文先生 回應，的士業界在實地視察時有反映其他市區的士會前往萬宜路及萬宜水庫東壩一帶。水務署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在交通意外黑點清除雜草或研究改善道路的措施。

300. 陳嘉琳女士 希望有關部門可在下次會議中提供相關位置圖，亦希望運輸署提供菠蘿峯太平村路口改善工程的位置圖。

301. 梁衍忻女士 請運輸署回應她提出就西貢區內考慮加設標柱的位置及就福民街迴旋處問題考慮增設的士站的位置的查詢。

302. 運輸署王然先生 回應，運輸署考慮於西貢市中心內現有的交匯處增設市區的士站的可行性，包括委員提出的西貢北交匯處。

303.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焯女士 回應，龍尾路及部分竹洋路路段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委員可向西貢民政處提出相關地點的改善工程建議，西貢民政處工程部可安排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304. 主席 表示，委員如有需要，可聯絡西貢民政處安排實地視察。

30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 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提供補充資料。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4 段)  
(SKDC(TTC)文件第 105/20 號)

30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5 段)  
(SKDC(TTC)文件第 106/20 號)

30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6 至 308 段)

308. 副主席查詢有關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建議的進度。

309.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黃家霖先生回應，運輸署於 2019 年 11 月在翠琳路進行試路，但因當時的公眾活動及示威，收集的交通數據未能反映實際情況。由於最近受到疫情影響，運輸署會視乎疫情的發展，並在合適的情況及交通狀況回復正常後，再安排進行另一次試路，才能決定該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切實可行。

310.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安排另一次試路。

311. 蔡明禧先生希望運輸署回應何時進行另一次試路。

312. 主席敦促運輸署盡快進行另一次試路及就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的建議提供調查結果。

313.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視乎疫情的發展，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及交通狀況回復正常後，盡快再安排另一次試路。

314. 主席建議運輸署同時考慮在寶琳路開設新線讓車輛左轉進入翠林，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315.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運輸署會考慮研究相關建議。
31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4)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 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 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 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 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9 至 310 段)
317.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收回清水灣道第 828 號私人物業及有關進度。
318. 劉啟康先生希望了解運輸署就上述事項的取態及有關安排, 以及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
319.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 就是否收回清水灣道第 828 號私人物業, 運輸署會於會後回覆。
320. 副主席表示有關方案可紓緩交通壓力, 希望運輸署盡快處理及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21. 黎銘澤先生希望運輸署回應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的建議是否可行。
322. 李賢浩先生希望運輸署回應就有關建議的取態, 並歡迎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
323.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 運輸署會於會後提供回覆。
32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並請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
- (5)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 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 加快上坡工程, 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 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查詢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興建扶手電梯技術規

**劃、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詳情**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1 至 314 段)

325. 蔡明禧先生查詢運輸署是否支持相關工程及工程的進度。

326.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就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此項目已在 2019 年 9 月中旬完成委聘工程顧問的程序，路政署代表應可更新相關項目的工程進度予各委員。

32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補充，就上述工程，路政署工程部已委聘顧問公司就現場情況進行研究及訂立合適的走線方案。路政署將適時就有關方案諮詢居民及區議會。

328. 主席查詢工程時間表。

32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他會向工程部查詢。

33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加強白石窩新交通燈啟用前的宣傳及增設提醒標示，保障司機及行人安全。長遠而言，應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至 321 段)

331.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就交通燈啟用的宣傳方法及相關進度，以及交通燈的確實啟用日期。

332.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在交通燈啟用前，運輸署會設置臨時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交通燈將啟用的日期，亦會在啟用前數天起開始每日更新提示。

33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補充，路政署已收到運輸署要求設置標誌的指示，做好準備在適當時候設置標誌。有關工程已接近尾聲，現階段正等候中華電力完成電力接駁工程，交通燈預計啟用日期仍然為本年上半年。

334. 周賢明先生查詢在交通燈啟用後，該位置前後路段的車速限制會否改變。

335.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暫時未有安排改變交通燈前後路段的車速限制。運輸署會在交通燈前設置「交通燈號在前」的警告標誌以及「慢駛」的路標，提醒駕駛者小心駕駛。

336. 梁衍忻女士表示，相關路段車速較高，如在駕駛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啟用交通燈，容易發生意外。由於多區居民均會駛經有關路段，她希望運輸署及早通知區議會交通燈啟用的日期，方便議員通知居民。

337. 黎銘澤先生建議運輸署在大老山隧道或主要交通幹道通知交通燈啟用的安排，讓附近的駕駛人士了解情況，避免意外發生。

338. 何偉航先生認為需要在定立確實啟用日子後立即通知區議會。相關路段的地勢較容易發生超速情況，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將相關路段的車速限制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以及在距離交通燈較遠的位置設置標誌提醒駕駛者減速。

339. 劉啟康先生希望相關交通燈的轉燈時間不會太短，避免車輛停車不及而引致意外。

340.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341. 副主席建議運輸署提早在兩星期前便設置臨時標誌，提醒駕駛者新交通燈啟用的安排。

342.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相關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他建議在白石臺路開始調低限制至每小時 50 公里，以及在井欄樹路段亦考慮調低車速限制。

343.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在一般情況下，車輛進入交通燈路段並沒有車速限制的變化，運輸署會在交通燈前設置提示指示牌。

344. 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通知區議會交通燈的啟用日期。

345.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當運輸署決定確實日子後，會提前通知議員及請議員協助通知當區居民及附近的道路使用者。

34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要求擴闊西貢菠蘿嶺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8 至 330 段)**

347. 陳嘉琳女士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有關位置圖。

348.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報告，路政署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跟進探土工作及向土拓署提供相關位置地底設施的資料。路政署亦與土拓署跟進探土工作的批地申請，並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運輸署早前提供位置圖予路政署跟進，他相信運輸署亦可提供相關位置圖供委員參考。

34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供位置圖。

(8)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改善清水灣道(大埔仔村路段)嚴重塞車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現有清水灣道車輛進出入傲瀧道路設施，包括在該段十字路口興建迴旋處或交通燈，避免意外發生  
跟進上次改善現有清水灣道車輛進出入傲瀧道路設施提議，事緣邵氏基金在清水灣近傲瀧建校時會在馬路增建一條行車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1 至 334 段)

350. 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邵氏基金會在近傲瀧位置建校時會增建一條道路進入傲瀧，他查詢有關進度。

351. 劉啟康先生指出邵氏基金會放棄私人土地，在相關位置加設一條行車線疏通到清水灣道的交通，而並非加設道路進入傲瀧。此外，他反映現時清水灣道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交通配套不足以及銀線灣迴旋處無法處理車輛流量，希望運輸署研究改善方案。

35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K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建議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5 至 338 段)  
(SKDC(TTC)文件第 107/20 號)

353.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54. 蔡明禧先生查詢 SK01 的工程進度。

35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有關工程由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現處於設計階段。他會於會後請負責同事回覆有關進度。

356. 蔡明禧先生希望有關回覆能同時回應 SK02 的進度。
357. 鄭仲文先生查詢 NF310 的進度及有否新的設計方案。
35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他會於會後一併請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提供書面回覆。
359.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會於下次會議就相關項目作匯報。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10)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部分路段為單車徑及改善將軍澳運動場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9 至 340 段)**  
**(SKDC(TTC)文件第 108/20 號)**
360.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361. 黎銘澤先生表示，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的部分路段為單車徑的建議需待運輸署提供有關建議方案的圖則後再作跟進。他建議可刪除改善「將軍澳運動場停車場出入口的安排」的議題。
362.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正在準備有關建議方案的圖則，稍後需要諮詢相關部門，並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363. 主席表示保留相關議題一次。
- (11) 為方便坑口水邊村民外出，及緊急車輛可直達村內，本人要求政府部門在坑口水邊村增設方便村民外出設施：1. 上坡電梯或升降機；2. 在水邊村垃圾站至合作社開闢緊急車輛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1 至 344 段)**
364. 劉啟康先生表示與西貢民政處工程部溝通後，了解水邊村垃圾站相關路段的斜坡太斜，難以開闢緊急車輛通道。他希望西貢民政處協助研究其他方案，例如由坑口村至水邊村加設無障礙通道或研究在其他位置加闊道路，並期望在一年內可處理相關工程。
365. 西貢民政處黃婧焯女士回應，西貢民政處工程部希望在能力範圍內作出改善措施，惟現場的斜度導致技術性限制。工程部會再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研究可行方案。長遠而言，需運輸署研究上坡電梯方案。

366.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現時政府正就 114 項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研究，至於未能納入首批推展項目中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運輸署將於首批推展項目上了軌道後，連同其他新收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再進行評審及跟進。

36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二) 由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1) 儘快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車位比率，全面貫徹「一地多用」、「多管齊下」原則，以增加西貢及將軍澳區內車位，並同步檢討運輸政策以控制車輛升幅，管理車位需求  
(SKDC(TTC)文件第 109/20 號)

36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69. 由於一項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鑑於現時西貢、坑口及將軍澳區汽車停泊位供應不足，本會要求政府要引入「智能停車場」及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解決停車位不足及違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12/20 及 132/20 號)

370.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陳耀初先生、李嘉睿先生、何偉航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37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72. 鄭仲文先生反映坑口就停車場的需求殷切，坑口內的停車場均為私營停車場，運輸署無法規管其收費及使用量，亦無法評估坑口的泊車需要。他希望運輸署就有關停車場建議作出回應時能盡量披露相關數據，證明相關地區的車位已能滿足區內需求。

37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正進行六個自動泊車系統的先導項目。
- 私人發展項目中的停車場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及建設；運輸署並沒有備存私營停車場使用率的資料。
-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當中會檢視現行《香港規

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預計在 2020 年公佈新修訂的準則。

- 運輸署一直在研究短、中、長期的措施，短期措施例如使用閒置地方作臨時停車場；中期、長期措施例如研究推行智能泊車系統。
- 運輸署理解現時西貢泊車困難並認真研究西貢及將軍澳區的發展及車位問題。
- 政府會繼續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期達致「地盡其用」。

374. 黎煒棠先生查詢在第 66 區設置地下停車場的進度及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向區議會匯報。他亦查詢運輸署如何在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制定泊車位的政策之間取得平衡，並認為在不斷加建停車場的同時亦要改善公共交通網絡。

375. 梁衍忻女士反映西貢臨時停車場及政府合署泊車位的收費偏高及希望運輸署回應是否贊成美裕街停車場使用智能泊車系統。

376.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車位的要求，增加泊車位是為了提供更多商用車輛泊車位。對於普通私家車而言，運輸署會盡量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才提供相應的私家車泊位。
-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政府會盡量利用許可的地方作其他發展用途，增加土地的價值。

377. 梁衍忻女士查詢運輸署會否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考慮在西貢第四區聯用大樓興建智能泊車系統停車場。

378. 黎銘澤先生希望運輸署盡快就第 66 區興建地下停車場的進度及相關數據作出回覆，並指出有關土地為西貢區內最有機會設置長期停車場的選擇。

379. 黎煒棠先生查詢運輸署如何估算區內泊車位的需求，並反映部分居民反對在區內增建地下停車場是由於質疑運輸署對泊車位需求的計算方式。

380. 鄭仲文先生查詢運輸署可否在坑口實施先導計劃，例如高速改建西貢將軍澳綜合政府大樓或將軍澳運動場部分位置作公共停車位。

381.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在西貢第四區的發展中會考慮於美裕街臨時停車場加建智能停車系統的建議，亦需參考有關先導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有關建議。
- 改建西貢將軍澳綜合政府大樓或其他現有設施以提供公共停車位需改建設施本身的用途及結構，在工程執行上有困難。運輸署認為在新的規劃項目中盡量提供泊車設施為更合理及可行。

38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上述議題交由委員會轄下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跟進。

### (三) 委員提出的 8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 **(1) 要求全面檢視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路面安全情況，並研究改善措施 (SKDC(TTC)文件第 110/20 及 130/20 號)**

38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緯烈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384.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8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

#### **(2) 要求運輸署有效改善唐俊街（近寶盈花園停車場閘口）之道路問題，以確保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SKDC(TTC)文件第 111/20 及 131/20 號)**

386.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柯耀林先生、李嘉睿先生、陸平才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38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8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

#### **(3) 鑑於現時西貢、坑口及將軍澳區汽車停泊位供應不足，本會要求政府要引入「智能停車場」及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解決停車位不足及違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12/20 及 132/20 號)**

389. 主席表示，第3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4)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鄉郊道路安全問題，增設保障駕駛清晰視野，包括增設廣角鏡（俗稱魚眼鏡）  
(SKDC(TTC)文件第113/20及166/20號)

390.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391.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的聯合書面回覆。

392. 何偉航先生指出西貢鄉郊有很多山路及彎路，並查詢運輸署有否其他方法協助駕駛者於彎路或狹窄村口清楚檢視路面情況。

393. 梁衍忻女士查詢運輸署有何方法改善道路安全及有否數據或研究報告指出魚眼鏡所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情況有差異。她反映車輛大多使用低燈而非高燈，請運輸署解釋為何駕駛者的視覺在夜間會受到魚眼鏡反射其汽車或其他車輛的車頭燈強光影響。

394. 陳嘉琳女士表示曾去信運輸署建議在某些地點加設魚眼鏡，但運輸署概括回覆有關建議不可行。她查詢現時是否已有條例說明全港不會使用魚眼鏡，並反映運輸署未有應她的邀請作實地視察。她希望運輸署提供其他解決辦法。

395. 鍾錦麟先生理解魚眼鏡有其局限，其好處是讓駕駛者擴闊視野，其弊端會令影像扭曲。他認為可教育駕駛者了解魚眼鏡的局限，並反映市區內很多行人路和過路處的死角位置都有增設魚眼鏡的需要，希望運輸署權衡利弊處理相關事宜。

396. 黎銘澤先生表示部分路口位置有需要增設魚眼鏡讓駕駛者看到路面情況。他建議政府安裝實時鏡頭，方便駕駛者時刻監察路面情況，否則設置魚眼鏡為折衷辦法。他希望運輸署按照地區需要進行實地視察。

397. 陳耀初先生指出私家車倒後鏡亦會令影像扭曲，並認為設置魚眼鏡至少能讓駕駛者看到路面情況。

398. 周賢明先生希望運輸署將「魚眼鏡」定為標準設施，並查詢運輸署進行上述程序的所需時間。

399. 呂文光先生指出無論在市區或鄉郊地區都有不同位置需要加設魚眼

鏡。他建議運輸署按情況逐一進行實地視察或提供其他可取代魚眼鏡的設施或方案建議。

400. 馮君安先生理解運輸署表示設置魚眼鏡不合乎標準，但基於安全理由，他希望運輸署與委員就個別地點討論安裝魚眼鏡的可行性，並建議運輸署可在馬路兩旁加裝監視器或參考停車場出入口安裝指示燈提醒駕駛者及路人注意路面情況。

401.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理解各位委員對魚眼鏡的關注及同意需要進行實地調查。由於鄉郊道路部分由運輸署負責，部分由民政事務處負責，運輸署會就不同地點進行研究。

402. 西貢民政處黃婧焯女士回應，西貢民政處樂意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

40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西貢民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對出馬路增建安全島  
(SKDC(TTC)文件第 114/20、167/20 及 168/20 號)**

404. 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405.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06. 何偉航先生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與他本人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相關過路處的情況。他指出有關位置位於彎位，駛經的車輛車速很高，發生意外的風險很高，而且除了題述位置，西貢其他村口對出馬路均已設置安全島。如運輸署認為他的建議會影響附近巴士站，他希望運輸署建議新的方案並盡快安排實地視察。

407.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在現場視察時留意到有關馬路的情況。由於建議增建安全島的位置可能會對該處的巴士站造成影響，運輸署正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當運輸署找到安全及合適的位置，會與相關委員跟進。

40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 促請政府正面注視西貢公路交通擠塞問題，研究及施行 13 個小型改善**

## 工程

(SKDC(TTC)文件第 115/20 及 133/20 號)

409.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410.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11. 何偉航先生表示，由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保守估計至少需待 2030 年才通車，他提出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建議以解決現時西貢的交通問題。他希望路政署就上述小型改善工程的可行性逐項回覆。

412. 鄭仲文先生支持題述建議，並希望相關部門如在進行西貢公路相關工程時發現任何金塔時通知各村村長或村代表認領先人的金塔。

413. 陳嘉琳女士認為題述建議的改善工程應盡快進行以解決西貢現有的交通問題，部分措施所針對的問題未必能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中得到解決。

414. 梁衍忻女士認為路政署有責任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或以其他數據正面回應為何不可優先處理上述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如果路政署無法解釋，她表示不會支持西貢公路擴建至四條行車線的計劃。

415.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路政署工程辦事處指上述 13 個小型工程已包括在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的籌劃當中。
- 路政署已於本年 1 月 3 日將擬建的道路改善工程進行刊憲，主要工程管理處會根據相關機制及程序跟進有關意見。
- 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一向由運輸署策劃及設計，路政署會盡量配合。

416.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中已包括上述 13 個工程項目。
- 由於建議的工程與西貢改善工程第二期的方案不同，如在現階段於相關路口進行建議工程，會造成在兩三年內完成首個工程但五至六年後卻需要拆卸或重新建設。運輸署希望避免上述情況，並認為在同一項目中完成規劃較為理想。
- 運輸署明白市民在一些位置有迫切需求，因此會積極考慮這些位置的改善工程建議，例如白沙灣漁民新村。

417. 陳嘉琳女士查詢運輸署如何決定相關位置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迫切性，並指出上述小型改善工程能令居民的生活質素有所改變。

418. 梁衍忻女士指出現時西貢公路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超過 1，她查詢待西貢公路完成擴建至四條行車線後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以及如西貢公路只進行上述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而沒有擴建至四條行車線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她希望相關部門在會後或在下次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中回覆。

4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議題轉交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7) 要求將位於福民路的市區計程車站遷移到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舒緩福民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16/20 及 134/20 號)**

420.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42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22. 梁衍忻女士有以下查詢：

- 市區計程車站位於福民路如何能在地理上方便市民使用及得出有關結論的標準或數據。
- 將福民路的市區計程車站搬遷到西貢北公共交匯處會對市民造成甚麼不便並請以數據說明其不便程度。
- 運輸署提及會在短期內聯絡警方加強執法，是否代表現時警方執法的程度或阻嚇性不足。
- 運輸署會如何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具體的建議措施。
- 運輸署認為現時福民路的交通情況非常惡劣的成因。
- 運輸署在福民路附近的公共交通上落客位置研究增設市區計程車站可行性的研究範圍。
- 運輸署以甚麼標準去增建市區計程車站的適合位置。
- 有關可行性研究會在何時開始進行及所需時間。
- 西貢北交匯處於 2008 年 2 月啟用，運輸署在設計該交匯處時只設置新界計程車站的原因和標準。
- 運輸署為何在美源街行人專用區設有市區計程車站。

423.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委員建議將的士站搬遷至西貢北交匯處，現時的士站與交匯處距離大約 500 米，市民需步行 5 至 8 分鐘，相對不便。
- 警方執法為短期措施，運輸署長遠而言會研究其他方案優化交通情況。由於運輸署並非執法部門，無法就警方的執法程度及具體措施作出回應。
- 現時福民路交通情況惡劣，第一是因為近來疫情關係，有更多遊客於假日前往西貢，而福民路中段有兩個過路位置，當司機禮讓行人過馬路時會減速或停車，造成擠塞；第二是因為部分的士在近福民路巴士站位置違例泊車，造成擠塞。
- 運輸署正研究搬遷的士站的可行位置，委員建議的西貢北交匯處為考慮的地點之一。
- 增設市區的士站的選址標準主要包括用地、乘客使用率、位置的方便程度、現時的道路條件、的士業界及市民的意見，以及選址地點的交通情況會否因設置的士站而受到影響。運輸署現正收集資料進行初步選址，暫時未能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 西貢北交匯處於 2002 年 2 月啟用，由於時間較為久遠，運輸署需要更多時間翻查相關文件，會於會後回覆相關委員。

424.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容健軾先生回應，西貢分區在假日及長假期期間增派黃大仙交通隊和輔警人員協助執法。在過去的週末，警方在福民街斑馬線附近設置錐形路標（俗稱雪糕筒）及警告牌，希望改善違泊情況。

425. 梁衍忻女士反映警方設置的雪糕筒曾被移走，警方需考慮如何穩固所設立的雪糕筒。另外，運輸署在 SKDC(TTC)第 146/20 號文件中表示將軍澳南的居民可步行約 3 至 8 分鐘前往寶邑路乘搭新界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因此認為該線無需改經至善街一帶。但剛才運輸署表示 5 至 8 分鐘的步行距離對市民造成不便，她希望運輸署就上述不同的說法作出解釋，並正視福民街的交通問題及在下次會議前回應上述查詢。

426. 陳嘉琳女士表示如運輸署認為 500 米的步行距離會對居民造成不便，當初為何設計西貢北交匯處。此外，她指出福民路塞車是由於迴旋處出現的士違泊情況，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搬遷的士站至其他位置，並認為警方設置雪糕筒的安排治標不治本，的士會在雪糕筒後方繼續排隊違例泊車。

427. 周賢明先生建議運輸署考慮除專利巴士、小巴及的士外，要求其他車輛在迴旋處的前一個路口必須左轉進入游泳池方向，減少迴旋處的車流量。他相信興建西貢北交匯處是為配合西貢第四區的發展，惟現時有關發

展未能跟上進度，並認為現階段有空間在相關地點進行改善措施，例如將 NR29 號線站點搬遷至西貢北交匯處。

428. 鄭仲文先生指出相關位置的擠塞問題十分嚴重，並建議運輸署將的士站搬至較不繁忙及沒有固定公共服務路線站點的位置，紓緩擠塞問題。

429. 馮君安先生建議運輸署參考大圍港鐵站 D 出口迴旋處安排，限制福民街迴旋處只允許小巴的士及巴士進入，將該地點列為禁區，禁止私家車駛進。

430.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明白現時福民街的交通情況及認為將的士站遷移是可行的方法之一，亦會認真考慮建議的可行性。
- 運輸署沒有定義西貢北交匯處的位置不便，只表示交匯處的位置相對於現時海旁的位置較遠。
- 運輸署會同時考慮委員提出的其他相關建議。

431. 主席理解有關位置在假日有很多的士停泊。由於疫情的影響，大量遊客出入西貢郊遊，有乘搭的士的需要，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盡快改善該處的違泊情況。

43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8)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西貢鄉郊道路及停車場規劃 (SKDC(TTC)文件第 117/20 及 175/20 號)**

433. 主席表示，第 8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

#### **(四)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 **(1) 查詢西貢市中心區內收費停車場的使用狀況 (SKDC(TTC)文件第 118/20、169/20 及 170/20 號)**

434.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435.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436. 梁衍忻女士希望運輸署按提問文件中的列表提供相關臨時停車場的數

據，並認為運輸處應以實質數據交代臨時公眾停車場在假日仍有空置泊車的情況。

437. 陳嘉琳女士認為運輸處應有備存相關數據以檢視西貢泊車問題。

438.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可提供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其他公營停車場的數據，包括西貢市中心短期租約停車場在假日的相關數字。但運輸署無權調查私營停車場的情況，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439. 鄭仲文先生查詢運輸署就停車場收費有否分級制度，並建議運輸署調整臨時停車場或公營停車場的收費，誘使市民使用停車場以減少違泊情況，同時促使私人停車場調整其收費。

440. 梁衍忻女士反映星期五及星期六前往西貢市中心的人流相若，認為運輸署只調查假日的情況並不足夠。她希望運輸署以提問文件中的列表提供數據資料。

441.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IX. 其他議題

### (一) 由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提出的議題(其他議題)

- (1) 要求改善勤學里迴旋處(近明字樓)違例泊車事宜
- 要求加強打擊唐德街及唐賢街違泊問題
- 要求跨部門全面打擊唐德街近富康花園迴旋處的違例泊車
- 要求跨部門全面打擊尚德巴士總站外的違例泊車
- 要求盡快改善寶琳貿泰路及毓雅里的道路安全及違例泊車問題
- 有關警方及運輸署就解決將軍澳南違例泊車問題
-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2 至 402 段)

442. 由於一項報告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作報告。

### **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29/20 號)**

443. 主席(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探討開放部分行車路段作為晚間的臨時停泊位以解決現時車位不足問題，成員提出合適的位置以作晚間的泊車位置。此外，工作小組已去信地政總署

表達對短期租約停車場收費問題的關注。工作小組亦已討論有關將軍澳區內的違泊問題及去信香港警務處和地政總署表達有關意見。

444.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上次會議當日警方未有派員出席，他希望警方在席上就將軍澳內不同小區的違例泊車數字以及電子告票的詳情作簡單回應，同時希望警方派員出席工作小組往後的會議。

445.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助理指揮官(行動)陳耿先生回應，警方希望盡量參與有關討論，但由於前線工作事務繁多，警方需因應開會時間考慮是否出席。警方歡迎工作小組就討論結果以書面通知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讓警方了解有關情況。警方在稍後議題的回覆中已提及有關電子告票的詳情，警方亦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446. 主席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在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相關議題。

44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議題)

### **(1) 要求處方盡快處理棄置車輛 (SKDC(TTC)文件第 119/20、171/20 及 172/20 號)**

448.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議。

449.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450. 副主席表示，棄置車輛問題已存在多年，警方、地政處及運輸署互相推搪責任。他查詢就沒有行車證及沒有車牌的棄置車輛，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拖車程序。

451. 黎煒棠先生反映尚德邨及廣明苑附近有多架棄置電單車停泊多年，希望了解應由哪個部門處理。他希望西貢民政處統籌聯合清理行動，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棄置車輛問題。

452. 西貢民政處黃婧焯女士歡迎委員反映棄置車輛的確實地點及詳情，西貢民政處會盡量協調及轉介相關部門處理。

453. 陳耀初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大部分棄置車輛應由路政署處理。

454. 周賢明先生希望了解警方、地政處及路政署在這問題上的分工。

455. 陳嘉琳女士查詢棄置車輛的定義。

456. 香港警務處容健軾先生回應，一般情況下，巡邏人員會檢查車輛有否有效行車證張貼於車輛的擋風玻璃上，同時亦會檢查車身狀態從而判斷是否棄置車輛。一般而言，如發現任何棄置車輛，警方會轉介地政處處理。

45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西貢民政處統籌相關部門處理棄置車輛問題，委員可就棄置車輛的位置及情況通知西貢民政處。

### (三) 委員提出的 5 項提問(其他議題)

458. 由於第 1 及 2 項提問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1) 深宵汽車噪音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20/20、135/20 及 136/20 號)**

459.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460.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 **(2) 有關將軍澳南違例泊車及深宵汽車噪音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21/20 及 137/20 至 139/20 號)**

461. 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462. 委員備悉效率促進辦公室、香港警務處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463. 鄭仲文先生反映由寶琳北路沿線至昭信路及由大坳門至坑口經常有深宵非法賽車問題，對居民造成滋擾。他查詢警方有何對策解決有關問題。

464. 葉子祈先生查詢非法賽車的定義，並指出部分車輛在行駛時聲浪較大，未必涉及非法賽車。

465. 黎煒棠先生指出非法改裝車輛的引擎或響喉聲聲浪較大，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希望了解警方如何跟進及檢控非法改裝車輛及查詢相關部門能否加強對深宵汽車噪音或汽車結構的監管，減少汽車噪音的滋擾問題。

466. 陳嘉琳女士指出部分車輛行駛時聲量很大，未必涉及非法賽車，並反映大網仔路及西沙路每逢星期五及星期六晚上凌晨 2 至 3 點均有汽車噪音問題，希望警方在相關時間設置路障截查懷疑改裝車輛。

467. 呂文光先生希望警方加強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問題，亦建議相關部門從規管噪音的角度研究如何監管深宵汽車噪音。

468. 李賢浩先生反映清水灣道往大坳門路段每逢星期五及星期六晚上均有汽車噪音問題，並指出警方的執法時間與上述時間有很大的差距。

469. 周賢明先生查詢警方可否就市民提供出現汽車噪音的時間及地點翻查附近偵速攝影機所拍攝的片段，從而就非法改裝車輛作出檢控。

470. 馮君安先生建議警方從不同的車會入手，收集情報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問題，並希望警方加強有關執法。

471. 張展鵬先生表示，據他了解，現時坊間有相關技術可因應分貝的數字而啟動攝錄機，方便拍攝車輛車牌以作出檢控。他建議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協調在汽車噪音問題嚴重的地點加裝相關攝錄機。

472. 香港警務處容健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警方會就每宗噪音滋擾個案與報案人聯絡及跟進。
- 警方不定時進行網上巡邏，了解非法賽車或非法改裝車輛集體出動的情況，加強執法。
- 東九龍警區人員不定時在不同地方設置路障，針對非法改裝車輛及超速車輛進行執法行動。一般而言，如發現任何懷疑改裝的車輛，警方會即時將有關車輛拖至汽車檢查中心，並按照檢查結果作出跟進及檢控行動。

473. 香港警務處陳耿先生補充，部分深宵汽車噪音問題未必涉及高速行駛，亦未必涉及非法改裝車輛。即使警方即時要求有關車輛於檢驗中心進行檢查，但由於部分車輛在進口時的引擎及響喉聲本已較大，相關車輛可合法地在道路上行駛，警方無法就其聲浪問題而作出檢控。

474. 運輸署黃家霖先生回應，噪音監管屬環保署的範疇，運輸署無法提供相關意見，建議西貢民政處可轉介環保署跟進汽車噪音事宜。

475. 馮君安先生希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文件交代運輸署批准在香港行

駛的汽車資料，以了解運輸署所批准的哪些車輛本身的引擎聲浪已經較大，導致汽車噪音問題。

476. 黎銘澤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問題涉及多個部門，他建議西貢民政處協調處理或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477. 呂文光先生希望西貢民政處協調處理有關問題，亦希望運輸署提供馮君安先生所建議的資料。

478. 黎煒棠先生希望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或決策局查詢會否加強就汽車噪音問題的監管。

479. 陳嘉琳女士建議重新審視有關法例，加強對汽車噪音問題的規管及執法，亦可與其他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就有關問題交流處理方法及意見。

480. 西貢民政處黃婧焯女士回應，由於警方表示汽車噪音問題未必涉及超速駕駛或非法改裝車輛，她建議待運輸署提供補充文件後，再考慮進一步的安排及了解其他區就有關問題的處理方法。

481. 主席要求運輸署就委員要求的資料提供回覆，並會去信運房局及環境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設置更多路障打擊非法賽車，並表示委員可就噪音滋擾的問題直接聯絡警方反映。

482. 由於第 3 至 5 項提問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3) 查詢西貢市中心區內違例泊車情況 (SKDC(TTC)文件第 122/20 及 140/20 號)**

483.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484.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 **(4) 警務處如何評估各種打擊違例泊車方法的成效 (SKDC(TTC)文件第 123/20 及 141/20 號)**

485. 主席表示，提問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486.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5) 警方推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  
(SKDC(TTC)文件第 124/20 及 142/20 號)

487. 主席表示，由於鍾錦麟先生因事提早離席，主席批准鍾錦麟先生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0 條的規定，以書面委託呂文光先生代為提出上述提問。

488.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489. 梁衍忻女士希望警方提供在西貢區個別路段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及回應如何評估各種打擊違例泊車方法的成效，她亦希望了解電子告票是否能進一步幫助警方備存在個別路段發出告票的數字。

490. 呂文光先生希望警方在下次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小組中提供於將軍澳內不同小區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

491. 香港警務處容健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警方有備存個別路段發出違例泊車告票的數字，有關路段與委員在提問中要求的路段並不一致。如有需要，警方可按季度提供某些有備存數字路段的資料。
- 警方主要透過檢視交通暢順程度及減低交通意外導致傷亡的數字來評估各種打擊違例泊車方法的成效，並不會以發出告票的數字來評估行動的成效。

492. 梁衍忻女士查詢電子告票是否能進一步幫助警方備存個別路段發出告票的數字，並希望警方提供西貢市中心不同路段的相關數據及警方進行打擊違例泊車的行動次數。

493. 主席希望警方提供西貢區及將軍澳各小區的違例泊車數據。

494. 香港警務處容健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警方可以提供有備存資料的路段的季度數字，但相關路段與委員提問中的街道名稱未必完全相同。
- 電子告票計劃現處於試行階段，警方期望電子告票能簡化發出告票的程序及協助警方提供更準確的數據。

495. 香港警務處陳耿先生補充，電子告票現計劃處於試行階段，警方暫時可在系統檢視個別路段的數據資料。警方期望可以繼續提供相關資料供委

員會參考，但當有關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系統未必能容納每宗個案的詳細路段記錄。

496. 主席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將上述議題交由委員會轄下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跟進。

## **X. 報告事項**

###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25/20 號)

49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26/20 號)

49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三)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27/20 號)

49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四)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28/20 號)

### **(五) 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C)文件第 129/20 號)

500. 主席表示，第四及五項報告事項已於較早前報告及通過。

## **XI. 其他事項**

### **(一)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的議題：改善鄉村照明系統及其申請程序**

(SKDC(DFMC)文件第 43/20 及 56/20 號)

501. 陳嘉琳女士表示，由於西貢鄉郊範圍比其他區域的大，她希望相關部門考慮重新調配各區申請村燈的資源。她亦查詢路政署就設置太陽能路燈方面有否新的計劃或有否參考其他地區設置太陽能燈的安排。

502. 西貢民政處黃婧焯女士回應，她了解西貢覆蓋面積廣闊。現時在處理

村燈申請時，西貢民政處會考慮地區分佈及提交申請的時間等因素。現時西貢區分為坑口、西貢市中心、西貢離島以及白沙灣地區。目前區內有關申請等候獲批時間平均為四至六年，一般而言，當等候時間超過某個年期，有關申請會隨即獲批。西貢民政處理解部分地方有急切需要，會盡快處理申請。

503.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他在席上沒有與太陽能路燈相關的資料，會於會後請路政署街燈組提供書面回覆。

504. 陳嘉琳女士表示，據她了解，其他區的申請等候獲批時間為大約兩年，她要求政府調撥更多資源予西貢區。

505. 西貢民政處黃婧炘女士回應，路政署每年批撥一定的村燈配額予各個地區。西貢區每年收到大約 40 支村燈配額，惟積壓的村燈申請超過 200 支。西貢民政處一直有向路政署反映有關情況，希望盡量增加配額。

50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二) 與西貢公路工程相關的查詢

507. 鄭仲文先生查詢如在工程期間發現金塔，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

508. 主席要求路政署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中跟進上述查詢。

## (三) 查詢對面海康健路 4A 小巴站上蓋工程進度

509. 梁衍忻女士查詢有關工程進度及希望運輸署提供書面回覆。

510.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上述查詢。

## (四) 查詢運輸署未能及早提供文件的原因

511. 梁衍忻女士查詢運輸署為何未能及早提供回覆文件。

512.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在收到是次會議的動議及提問文件後，積極收集相關資料作回應。由於所需的資料比較多，因此需時準備有關回應。運輸署日後會盡早提供回覆。

513.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在收到動議及提問文件後，盡快提供回覆供委員參閱。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51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